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汝湖镇茶径村上寮小组农田排灌渠改造（二期）及道路拓宽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兴湖一路1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52-279667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汝湖镇茶径村上寮小组农田排灌渠改造（二期）及道路拓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灌渠 650 米；新建排沟 155 米等，项目总投资 122.47 万元，建安费约 105.22 万元。本次采购该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 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 2. 方式：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7	公开选 取方式 和计价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高 0.3 万元，最低 0.25 万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标准	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最终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日历天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选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履约保函款项以及预付款项，且保留要求乙方赔付实际损失的权利。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